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7432516号“避风塘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93701号

申请人：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7432516号“避风塘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5840943号“避风塘街景”商标在异议程序中裁定不予核准注册，该裁定已生效，其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我委认为，依照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驳回复审申请，故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修改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以下简称商标法）第二十八条对应修改后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。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奶茶（非奶为主）商品与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5840944号“避风塘街景”商标核定使用的啤酒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，两商标未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情形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梁宇
田益民
张世莉

